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电子保函服务系统正式上线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市场主体：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23〕89号）和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正式上线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为做好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在我市正式上线运行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正式上线时间

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正式上线时间为2023年5月1日。

二、保函办理指引

市场主体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忻州市）网站首页→第三方服务→电子保函，按照保函申请流程，自主选择电子保函服务商开具保函。

三、工作要求

（一）政府投资项目要全面实行以保函（保险）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其他项目广泛使用保函（保险）

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人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办理电子保函。

(二) 各有关单位应在本行业本领域宣传推广电子保函应用，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特此通知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

